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3547243X6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1-16	京财税〔2023〕14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0-12-31	京财税〔2020〕2660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己之力，尽善之举，促进社会和		

	谐进步。			
业务范围	开展捐资助学，灾害救助，扶弱济困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6-12-22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3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 8-2 号			
电子邮箱	cd-foundation@cdph.com.cn		传 真	010—69597336
邮政编码	101100		网 址	http://www.bj-cdgy.com.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张华	010-69597336	13910 70750 9	cd- foundation@cdph.com.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周莹	010-69597336	18633 75997 9	982412713@qq.com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无	010-69597336	无	无
理事长	唐发林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	否	

		表 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2-12	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620037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11-1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 本基金会于 2024-02-07 召开（三）届（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张国勇、孙鹏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张英、周艳霞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2、会议听取了 2024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草案，今后单独讨论每个项目；3、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关于利

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申请报告；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4-08-19 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唐发林、赵军勇、陈建峰、王大张、张华、张国勇、孙鹏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张英、周艳霞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唐山芦台乡村振兴新华街道管网项目； 2、审议通过北京市通州区运河燃灯塔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3、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申请报告的补充报告》； 4、审议通过基金会五个相关制度修订；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国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年度新增	否本年度	是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唐发林	男	居民身份证	23****19****036**7	理事长	北京诚栋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证			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2	张华	女	居民身份证	11****19****233**1	秘书长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是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3	赵军勇	男	居民身份证	11****19****033**0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4	王大张	男	居民身	11****19****173**3	理事	北京诚	否	中共党	0	无	否			否	是			

			份证			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员							
5	陈建峰	男	居民身份证	32****19****161**1	理事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6	张国勇	男	居民身份证	11****19****166**X	理事	北京诚栋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补贴(人民币元)						
1	张英	男	居民身份证	23****19****200**5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经理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周艳霞	女	居民身份证	22****19****221**8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3）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张华	女	群众	1972-12-23	本科	否

周莹	女	群众	1992-05-22	本科	否
唐发林	男	中共党员	1965-07-03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3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3	养老保险	3	医疗 保险	3
		工伤保险	3	生育保险	3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328563838323 中国农业银行宋庄支行 11091401040026122 中国工商银行地安门安华支行 0200253819200106832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唐淑珍	会计		初级会计师		
周莹		出纳		初级会计师			

3.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7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7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6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唐发林	男	汉族	1965-07-03	本科	会长/理事长	正式党员	1994-05-14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是
赵军	男	汉族	1968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	中	是

勇			-02-03		事		1-05-01	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王大张	男	汉族	1964-09-11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86-05-13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是
陈建峰	男	汉族	1969-06-11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0-11-	中共北	是

							01	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张国勇	男	汉族	1976-04-16	专科及以下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1-07-01	中共北京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是
孙鹏	男	汉族	1984-04-20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10-05-18	物华大厦党	是

								群服务站第一党支部	
张英	男	满族	1970-10-20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2-02-12	中共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	唐发林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	理事长 联系电话 180011258

组 织		组织			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第十流动党员联合支部				组织内职务			69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		联系电话	

										组织内职务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落实党委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利用经验分享等时机传达清单内容、对党员进行面对面教育。充分利用党员大会、“支部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方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加党委组织的以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提升履职能力的支部书记专题培训。传达党委的重点工作，围绕关心、关爱、有温度、有力度和不出事为目标，与党员开展提醒谈话，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动员和指导党员参加党委组织的统战和群团工作，增进政治认同，大家参与热情高涨，今年五月份组织的健步走活动，关心关爱党员群众，把党的温暖送进党员心中。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结合主题党日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抵制不良倾向，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营造“清廉文化”氛围，每逢重大节日，支部书记发布的廉政过节提醒组织大家学习，使党员树牢敬畏心、戒惧心和底线意识。利用党委“党建强 发展强”品牌、营造宣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利用主题党日活动、讨论交流等时机，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根据联合党委优化支部设置的通知精神，积极选派政治素质强，想当、愿干、能干的党员唐发林同志拟任第十流动党员支部书记人选，经党委政审合格后任命。全年开展党建活动 11 场次、参加活动党员 18 人次，落实支部书记讲党课，带头参加党委组织的或联合其他支部组织的主题党日、经验分享、参观见学等活动 10 次。认真履职，认真学习党委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工作周报、月报、季报，今年认真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共组织专题学习 2 次，参加党委主题党日 1 次，学习覆盖党员 14 人次；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常态化。认真完成党委交给的各项任务。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4）人		专职（3）人				兼职（1）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人	3人	2人		1人		0人		1人
			男	女			男	女	
			1人	1人			0人	0人	
户籍	京籍		1人		非京籍	3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0人		本科	3人
	大专		1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人	中级职称	0人	初级职称	2人		无职称	1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人		社工师	0人		助理社工师	0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1人	35岁以上-60岁（含）	3人	60岁以上	0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0	0	4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0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3人		参加社会保险			3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3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人		参加商业保险	0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个		志愿者人数			3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5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40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29000000.00	0.00	29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9000000.00	0	1900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赵军勇	17000000.00	0	非限定性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非限定性
唐发林	2000000.00	0	非限定性
合计	290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796016.52
本年度总支出	514942.9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98649.48
管理费用	16293.43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3.14% (本年) 15.19%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16%

说明: 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 (4) 项公益慈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4046.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诚栋-宋庄阳光助学公益项目是由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发起和实施的爱心助学公益项目。该项目主要对通州宋庄地区（户籍地/长期居住地）贫困家庭中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捐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中、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境贫困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目标是帮助改善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和义务教育，从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该项目已由 2015 年开展至今，为长期性助学公益项目，截止 2024 年累计共有 233 人次当地学生受益。	
项目名称：	芦台阳光助学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72565.3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	人民币 0 元	

资折价)收入:		
来自境外资金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 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 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 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否参与首 都社会治 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为积极参与支持教育事业发 展,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继开展诚栋—宋庄阳光 助学项目后又组织开展了诚栋—芦台阳光助学项目,该项目主要对芦台地区 (户籍地/长期居住地)贫困家庭中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捐助,帮 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中、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境贫困的学生完成义务 教育。目标是帮助改善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和义务教育,从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截止 2024 年累计共有 65 人次当地学 生受益。	
项 目 名 称 :	救援训练架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 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96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支持保障通州运河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基金会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运河灯塔应急救援中心的实际需求,于9月中旬资助了资金196000元用于建设救援训练架工程。该设施主要用于救援队员的日常实践教学、训练以及比赛,使救援队员能够熟练地掌握专业绳索技能,提高救援操作能力,为实施救援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		
项目名称:	芦台社区改造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195775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积极参与支持乡村振兴，基金会对河北芦台区新华路街道进行了调研走访，发现新华路区域污水管网年久失修，堵塞严重，给周边的居民造成了极大的生活困难。根据当地的实地需求以及与当地街道办事处的协调对接，基金会于 11 月中旬资助河北唐山芦台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开展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通过对污水管网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解决了新华路街道居民的实际问题，改善了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了新华路街道居民的生活质量。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8-16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个人
捐赠金额现金（元）	32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1762.6
受益人次：	16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救援训练架项目	捐赠日期：	2024-09-13
捐赠用途类别：	社会救助	接受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灯塔应急救援中心
捐赠金额现金（元）	196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3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 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 现金和实物捐赠, 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 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 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 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 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唐发林 联系方式: 18001125869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4-11-15	资金	195425	0	河北省	河北唐山芦台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参与支持乡村振兴, 解决当地社区居民因基础设施老旧造成的生活不便等问题,

基金会资助开展污水管网维
修改造工程,通过对污水管网
基础设施的维
修改造,解决当
地居民的实际
困难。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 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 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 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通州	教育	34046.7	主要通过对通

			州 区 宋 庄 镇			宋地贫家中务育高阶的生存进行捐助,帮助贫困生学生生活条件,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和义务教育,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
2	芦台阳光助学项目	河北省	河北省唐山市南芦区北新路街道	教育	72565.38	主要芦台区北新路街道贫困家庭义教

						育及中 高阶段 的生学 行进 助捐 助帮 善改 困贫 生学的 学习、 生活 条件， 支持 他们 顺利 完成 学业 和义 务教 育，从 而获 得更 成长 机会。
--	--	--	--	--	--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	--	--	--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0	33762.60	0	0	284.10	0	34046.70

合 计	0.00	33762.60	0.00	0.00	284.10	0.00	34046.70
-----	------	----------	------	------	--------	------	----------

-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邓**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王**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王**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杨**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李**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刘**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乔**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刘**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张**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刘**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刘**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陈**	2000.00	0.40%	助学款
宋庄阳光助学项目	杜**	2000.00	0.40%	助学款
合 计		32000.00	6.40%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的大额支付对象。
-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是受金融监 管管理部门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 额

		监管的机构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葛海蛟	是	1000000. 00	无 固 定 期限	浮动	17937.03	1017937.0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葛海蛟	是	1900000. 00	无 固 定 期限	浮动	29613.56	1929613.56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葛海蛟	是	700000.0 0	无 固 定 期限	浮动	8280.55	708280.5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葛海蛟	是	1000000. 00	无 固 定 期限	浮动	11419.46	1011419.4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谷澍	是	1000000. 00	无 固 定 期限	浮动	22914.21	1022914.2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谷澍	是	300000.0 0	无 固 定 期限	浮动	6384.52	306384.52
合 计			5900000. 00			96549.33	5996549.33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托投资收益	96549.33	46356.01
合 计	96549.33	46356.0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赵军勇	主要捐赠人和理事
唐发林	主要捐赠人和理事长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000000.00
赵军勇	0	0	0	0	1700000.00
唐发林	0	0	0	0	20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681	0	38681	0
合计	38681		38681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即将过去的 2024 年，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围绕宗旨和业务范围，继续按照理事会致力于开展属地公益的方向定位，积极开展公益项目。同时，在工作中不断加强组织自身建设和管理，本年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本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基金会捐赠收入 290 万元，公益慈善业务活动支出 49.86 万元，业务活动支出比例为 13.14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63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比例为 3.16 %，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631.91 万元。二、项目开展情况 2024 年基金会仍以助学、应急救援和乡村振兴三个领域为主组织开展公益项目。所开展项目紧密结合当地需求，为帮助贫困学生成长和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支持。1、阳光助学项目本年度阳光助学项目在通州宋庄和河北芦台两地持续开展。通过与当地民政部门的对接，基金会分别对两地的申请学生家庭进行了逐户走访慰问，经核实共计捐助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 51 名，捐助金额 102000 元，受助学生涵盖小学至高中阶段。2、应急救援—救援训练架项目 为支持通州区运河灯塔应急救援中心组织保障运河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基金会根据该机构的实际需求，捐助救援训练架建设资金 196000 元，该设施主要通过实践教学、训练以及比赛，使救援队员能够熟练地掌握专业绳索技能，提高救援操作能力，为实施救援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3、乡村振兴--芦台社区改造项目 经对河北芦台社区街道的调研走访，为解决当地社区居民因基础设施老旧造成的生活不便等问题，基金会资助对该社区开展了社区改造项目，通过对部分老旧设施改造，解决了当地居民的实际困难。三、党建工作情况 2024 年，在联合党委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联组各项工

作任务和党委交给的各项工作。 1、是强化学习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积极征求支部党员的意见建议，确定学习重点。 2、参加联合党委组织的以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五联组全年开展党建活动 11 场次。带头参加党委组织的或联合其他支部组织的主题党日、经验分享、参观见学等活动 10 次。 四、组织建设与管理主要工作 1、年度审计、年度报告工作：按时较好完成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年度报告工作。 2、专项检查及自查工作：本年度登记管理机关先后部署开展了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慈善活动规范运作专项检查、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等专项工作和会议，基金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落实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撰写自查报告，及时提交相关各项资料。同时，认真配合完成管理机关不定期进行的工作调研、相关情况统计及各项禁止活动的自查自纠等工作。 3、制度建设：针对评估工作意见中基金会在加强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年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中部分制度重新修订、完善。本年共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制度、支出授权审批办法和费用报销制度共 7 个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及管理。 4、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定期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等进行各项信息公开，并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对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对应公开的各项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完善。 5、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为减少资金风险，本年新开立了工商银行一般账户，便于更好的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进一步加强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完善了对资产管理保值增值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和投资活动专项档案。 五、成绩、不足和挑战 本年基金会较好的开展了公益项目，得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宣传和肯定，并按规定达成了基金会各项财务指标。本年度收到的捐赠资金额度也较以往年度大幅提高，为基金会发展公益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定的挑战和不足： 1、根据管理机关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仍需查漏补缺，继续落实加强项目管理，深入开展公益项目。 2、继续修订完善项目管理、财务和会计监督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基金会依法、依归运行。 3、为管好用好捐赠财产，发挥更大的社会价值，未来还需从项目开发、遴选、实施方面进一步规划和思考，增强团队建设和专业能力。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32987.44	6317796.50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38681.00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832987.44	6317796.50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8681.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5090.99	15090.99				
减：累计折旧	32	13380.91	13790.8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710.08	1300.16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8681.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710.08	1300.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788897.80	6312240.3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118.72	6856.3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796016.52	6319096.66
资产总计	60	3834697.52	6319096.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834697.52	6319096.66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10000.00	0	1010000.00	2900000	0	290000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46356.01	0	46356.01	96549.33	0	96549.33
其他收入	9	6473.69	0	6473.69	41473.72	0	41473.72
收入合计	11	1062829.70	0.00	1062829.70	3038023.05	0.00	3038023.0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49765.49	0	249765.49	498649.48	0	498649.48
（二）管理费用	21	26588.98	0	26588.98	16293.43	0	16293.43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180.00	0	18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276534.47	0.00	276534.47	514942.91	0.00	514942.9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8.6	-58.6	0.00	262.4	-262.4	0.00

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列)	45	786353.83	-58.6	786295 .23	2523342. 54	-262.4	2523080 .14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9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92.72
现金流入小计	13	2902792.7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9342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2284.5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823.41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4532.9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882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5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96549.3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5996549.3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5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5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654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484809.06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 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 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 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 了上年度报告 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8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 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周艳霞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在组织管理、合法合规及理事会决策和履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注重规范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履职尽责，并大力支持基金会发展，理事和工作人员未发现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周艳霞

日期： 2025-02-28

监事：张英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在组织管理、合法合规及理事会决策和履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注重规范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履职尽责，并大力支持基金会发展，理事和工作人员未发现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张英

日期： 2025-03-03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

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张英：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在组织管理、合法合规及理事会决策和履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注重规范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2）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履职尽责，并大力支持基金会发展，理事和工作人员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张英

日期：2025年3月3日

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 周艳霞：

意见：

根据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在组织管理、合法合规及理事会决策和履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1）基金会注重规范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2）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次数和出席人数符合规定，决策程序严谨；（3）基金会各项财务支出均履行审批程序，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4）基金会能够做到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基金会理事履职尽责，并大力支持基金会发展，理事和工作人员未发现有违反基金会章程和相关法规以及有损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周艳霞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